NOV272020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7235200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NCE的资金（该NCE隶属于_____（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的合法来源。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投资移民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如此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又关联于由NCE直接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接的特定投资项目。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i)(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6年6月的商业计划，NCE寻求从15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75,000,000美元的EB-5资金，以贷款给I_____I，即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和其他资金开发和建设一栋13层建筑，内含一家190间客房的豪华酒店和20套混合产权公寓单元，位于加利福尼亚州I_____I。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一笔3,900,000人民币（RMB）的抵押贷款，该贷款由申请人配偶拥有的不动产担保。记录显示贷款收益于2017年8月8日存入申请人的I_____I银行账户。根据2017年8月28日的货币互换声明，申请人与I_____I签订了一份私人货币互换协议，将贷款收益转换为美元资金。提交时的初始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7年8月21日将3,900,000人民币转入I_____I的I_____I银行账户，随后I_____I于2017年8月25日从其位于I_____I的I_____I银行账户向申请人位于I_____I的I_____I银行账户汇出559,000美元。申请人随后于2017年8月28日将其投资资金汇往NCE。

主管签发了一份证据请求（RFE），特别指出“ [b]由于[申请人]的资金通过[第三方兑换商]汇转，且没有足够文件证明I_____I的_____银行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申请人]负有证明由I_____I转入[申请人]_____银行账户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举证责任。 ”主管的RFE请求，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贷款收益如何从_____的I_____I银行账户转移或兑换至其位于

O_____的I_____I银行账户，以及证明涉及I_____I资金转移或兑换的合法来源和资金路径的文件。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除其他文件外的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来自_____的声明，其中她声称使用I_____I（一家获准在_____经营的专业合法货币兑换公司）兑换了贷款收益，表示她于2017年8月24日将申请人贷款收益中的3,896,230人民币转入_____的_____银行账户，作为回报，I_____I于同日将559,000美元转入_____位于I_____I的_____银行账户。申请人还提供了_____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以及一份来自I_____I的声明，声称I_____I的银行账户是该公司接收人民币的指定账户。

在审查完整记录后，主管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件证实I_____I获准兑换货币或是I_____I的雇员。主管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供文件显示I_____I账户中的贷款收益被转入I_____I，或该账户属于I_____I。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缺乏足够证据确立申请人EB-5投资的合法来源或路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资金合法来源的额外证据，这些证据她未向主管提交。申请人提供了I_____I商业网站的打印件以及一份来自I_____I的证明，其中声明I_____I是I_____I的雇员，并且基于“ 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指定I_____I的银行账户代表公司在中国大陆接收人民币。然而，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获得了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且该证据在应当提交时对受影响方而言是合理可获得的。4 申请人现在提供这些文件，但未解释为何在RFE时无法获得而现在却可提交上诉。这些文件是主管特别要求的，且申请人未表明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RFE时并非合理可获得。因此，我们将在不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的情况下审查记录。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若“ 申请人在否决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

如上所述，申请人表示存入NCE的500,000美元来源于由[已隐去]提供的资金进行的货币兑换。然而，在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并未充分记录随后作为货币兑换的一部分汇入申请人[已隐去]银行账户的、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账户中的美元资金的路径或来源。首先，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已隐去]在中国大陆从事合法货币兑换的能力。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表明[已隐去]系根据[已隐去]法律成立并获得货币兑换许可。然而，记录显示，在没有解释的情况下，[已隐去]需要使用[已隐去]在中国的个人银行账户来接收人民币资金。申请人未提供[已隐去]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以显示该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最终由[已隐去]兑换或使用。

4 参见 Oyeniran v. Holder, 672 F.3d 800, 808-09 (9th Cir. 2012)（“ 证据在世界上实际存在是不够的；相反，证据必须是申请人合理可获得的。 ”）。另参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4 (1992)（司法部长以缺乏新的重要证据为由拒绝重新开案申请庇护和暂缓遣返的动议，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

作为其货币兑换业务的一部分。申请人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已隐去]是[已隐去]的雇员并获授权在中国大陆进行货币兑换。记录必须将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中国大陆的人民币资金到[已隐去]中最终用作申请人投资资金的美元资金的路径。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最终决定中未予讨论，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已隐去]在[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来源。记录仅包含[已隐去]从其[已隐去]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资金的存入和取出。然而，这些对账单并未记录银行账户中资金的来源。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虽然记录表明[已隐去]拥有在[已隐去]进行货币兑换的许可，但在其[已隐去]银行账户中收到的资金来源于[已隐去]使用[已隐去]在中国大陆的个人银行账户。在本案中，尚不清楚[已隐去]是否获许可在中国大陆进行货币兑换，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存入[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应根据本人和代理人法律被视为[已隐去]的代理人。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表明[已隐去]与[已隐去]的雇佣关系，也未引用任何法律表明[已隐去]在此情况下可被视为[已隐去]的代理人。申请人还主张[已隐去]是在[已隐去]获得许可的货币兑换业务，并在[已隐去]受到严格监管下运营，因此应被推定其兑换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如同提供给官方金融机构的资金一样。我们不同意。在本案中，申请人仅提供了表明[已隐去]获授权在[已隐去]进行货币兑换的文件。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已隐去]在中国大陆进行货币兑换的法律能力，也未解释[已隐去]在[已隐去]的个人银行账户中接收人民币资金的理由。在本案中，申请人使用第三方货币兑换，对于兑换中所用资金的来源或路径，不享有任何合法性推定。

接下来，申请人主张USCIS要求[已隐去]提供文件是不适当的，因为申请人只需证明[已隐去]资金的合法来源。我们不同意。在本案中，[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是通过[已隐去]进行的货币兑换获得的。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表明货币兑换中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或路径。申请人必须表明其投资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并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 8 C.F.R. § 204.6(e) 和 8 C.F.R. § 204.6(j)(3)。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表明。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将其从[已隐去]收到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参见 8 C.F.R. § 204.6(e), (j)(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她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